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林淑娥副局長代（08:30-10:20）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請假）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何雅雯	
歐嘉竣		湯佳臻	
洪珮菁		蔡宜霖	
陳郁君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		葉靜宜	
吳亞凡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鄭智元	（張玉青代）	徐仲舜	
楊朝奇		胡東宏	
蕭玫玲		陳肯玉	
葉俊郎		廖秋芬	（李恩琪代）
潘育奇		林美杏	
莊美琪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4年11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114年11月25日第2374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重點摘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轉請同仁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三、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 (一)今(12月3)日下午議會大會審查115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及114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2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局長及3附屬機關首長出席協助備詢，各科室留意相關資訊。
- (二)總質詢已進行數日，感謝大家通力合作，府會仍將隨時於主管群組提醒本局業務相關事項，請各科室持續留意質詢日之線上直播，即時於群組回應補充說明。
- (三)總質詢期間議員常於其質詢日中午時分發送記者採訪通知，該內容可能為當日質詢重點，請各科室立即提供局長相關數據及回應資訊，需於議會現場列印紙本傳遞者，府會將予協助。
- (四)12月16日起將進行預算審查，請各單位主管再次溫習詳讀預算審查說明。

主席裁示：

近幾日市政總質詢議題與本局業務相關者，仍請府會協助與議員溝通及跨局處協調。

四、工作報告：

- (一)兒少科：有關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與中央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下稱健保資料庫)介接及運用案，請相關業務科室配合辦理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本案請相關科室妥予利用該系統資訊並留意資安保密事宜；另請婦幼科洽衛福部了解該系統可申請利用之資訊。

- (二)秘書室：為精進本局業務單位自行收受捐款作業流程，訂

定捐款作業陳核表一案，報請公鑒。

蕭主秘補充說明：有關本局接受各界捐款頒給捐款人感謝狀一節，建議依捐款情形建立處理機制。

主席裁示：併蕭主秘意見辦理，並請各科室收受現金捐款時使用該表陳核，需調整事項再向秘書室反映，另請社工科同步轉達各社福中心。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婦幼科			
1	<p>第234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0527-2)</p> <p>一、針對有意設置自辦托育之企業、醫療院所，包括報告中提及馬偕醫院及萬芳醫院，請社會局全力協助促成。</p> <p>二、在各局處通力合作下，本府113年已開辦4處公部門職場保母，值得給予各單位嘉許。為穩定臺北市醫護人力，未來可優先協助醫療院所設置附設托嬰機構或職場保母，請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及教育局進行跨局合作辦理。</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賡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前提報醫療院所設置托育服務之階段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衛生局、勞動局、教育局)</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2	<p>第234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0527-4)</p> <p>關於定點臨托服務，本人上任前，全臺北市僅4處，今年將有23處，為4倍成長。為減少預約媒合不成功問題，自114年開始，本市於每1個據點均設置專職照顧人力，為全國首創服務模式，中央因此看見家長需求，亦將規劃於全國推動。為提供更便民及友善育兒家庭服務，請社會局優先辦理定點臨托預約系統優化，並持續擴增臨托據點，俾利未來市府優化臨托服務。</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賡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前完成系統優化並正式啟用。主辦：社會局)</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3	<p>第2366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30-1)</p> <p>臺北市因地小人稠，不易找到大型空間，因此公托中心數量遠不如新北市，請社會局更深入了解新北市推廣公托中心之作法。據本人了解，新北市大多數的公托中心是運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其次則是閒置的公有空間，或是使用率不高的里民活動中心。由於多年來少子化結果，絕大多數學校應該都有閒置教室，而這些閒置空間，是很適合用作公托中心場所。推廣公共托育不應只是社會局的業務，也</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必須結合教育局清點閒置教室、財政局盤點閒置市有資產，包括辦公廳舍、公有市場、使用效率低的社區活動中心等、捷運局規劃捷運共構大樓時，納入公托中心，各局處共同協力，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可作為公托中心的場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秘書長負責跨局處的閒置空間清理工作，希2個月內看到初步成果。</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廣續列管至114年11月30日提報初步盤點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交通局)</p> <p>(依本局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案件 SOP，本案自11月起改週管)</p>		
4	<p>第2369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021-2)</p> <p>今天藉著教育局這項專案報告，宣示一項重大政策，臺北市將開始全力推動公共托育，不只是有閒置教室的學校，未來要朝向任何一所臺北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都必須附設公托中心。少子化的眾多原因中，養不起的機率因素佔了很高比例，其中當然包括高額的托育費用。政府有責任提出對策，經參考包括北歐國家、新北市在內其他幾個成功縣市之作法，本人決定大量推廣設置0至2歲公托中心。</p> <p>臺灣少子化趨勢已持續超過20年，多數學校皆有閒置教室，可改用來設置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利用現有學校空間附設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具有多項優點，第一，學校是最安全的環境、最能让父母親放心的地方；第二，學校原本就是依人口常態分佈狀態選擇設置之地點，在各級學校附設公托與公幼，將可讓更多市民方便接送孩子；第三，少子化後，必然出現更多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或公幼，更有效利用公共資產。其他縣市推動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政策時，曾遇到來自學校方很大阻力，如校長會認為學校主管機關是教育局，公托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因此增設公托中心將增加校方在管理方面的複雜度，但這是一種出於便利管理的本位主義。</p> <p>為擴大公有土地使用效益，現行新建辦公廳舍時，皆採鼓勵更多單位合署辦公之複合性使用方式，各級學校也應依循同樣邏輯納入公托或是公幼。請林副市長負責督導這項政策，教育局務必覈實清理閒置教室，社會局應擴大推動公托量能，財政局協助清查閒置教室以外之閒置公有空間，工務局協助閒置教室改作公托或是公幼之修繕工程，捷運局未來聯開大樓與都發局新建社會住宅，也都必須將公托或是公幼列為標配。</p> <p>目前屋齡30至50年以上校舍，預計拆除87棟、新建56棟，拆除棟數與預計新建棟數間相差31棟。危險或老舊教室當然應改建，惟若是以拆除、新建方式來解決閒置教室問題，即是浪費公共資源。屋齡30年以上校舍，在結構安全下，不妨整棟建築改設置成一個大型公托中心。請工務局協助教育局評估可行性，務必讓市民感受到市府願意照顧年輕夫妻小家庭及了解他們現在養育子女沉重的經濟負</p>		請廣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擔，市府願意提出對策的決心。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併同第236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秘書長督導案件，廣續列管至114年11月30日提報初步盤點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工務局、捷運局、都發局)		
5	第2373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 前2日新聞報導北捷北投旅客服務中心，去年全年無旅客到訪，雖每年編列預算進行維護並開放附近民眾租用辦理活動，然今年目前僅出借過4次，大廳區域等設施甚至無人租用，此刻提及並非究責，而係提醒可思考將空間活化為公托中心。校校有公托是針對學校閒置教室活化，惟除閒置教室外，閒置公有空間亦可納為設置公托中心之選項，請社會局將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納入整體評估，倘有可行性便可列入第一波開辦選項。 (研考會審查意見：併入第2366次、2369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府級督導案件，列管至114年11月30日前提報盤點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工務局、捷運局、都發局、捷運公司)	週管	請廣續辦理。
性平辦			
6	第2350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0610)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主政推動各機關為民服務場館廁所提供女性生理用品政策推動計畫，並請研考會於計畫實施後查證、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廣續列管至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一階段試辦及查證作業。主辦：社會局，協辦：研考會) (依本局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案件 SOP，本案自12月起改週管)	週管 (12月起)	請廣續辦理。
老福科			
7	第237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04) 面對極端氣候、環境清理、高齡化社會、貧富不均等方方面面市政領域，政府除運用公權力外，如何善用民間力量，亦是需思考之問題。舉例而言，高齡化社會將有越來越多獨居長者，除有限社工人力外，我們是否能建立專注於關心社區獨居老人志工平台？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廣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完成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獨老志工服務功能上線。主辦：社會局)	週管	本案改雙週管。
局務會議列管			
企劃科			
8	列管編號1140226局務 為定期了解本府各機關重點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市府研考會請各一級機關，須每月定期提報局務會議，並於10日前上網完成資料更新作業。	月管 (每月第1週)	請廣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婦幼科			
9	列管編號1140924局務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10屆委員將於115年3月7日屆滿，有關第11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月管	本案請於1月底前簽請市政府核定。
10	列管編號1141126-02局務 請婦幼科針對在家育兒之家長，除了親子館及臨托喘息服務外，再評估其他合適服務。	週管	本案改雙週管。
老福科			
11	列管編號1141126-01局務 有關請本府都發局評估將緊急救援系統納為社會住宅標配一案，請老福科緊盯進度。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兒少科、身障科、社工科、家防中心			
12	列管編號1141126-03局務 有關幼兒家外虐待案件調查及陪同偵訊，請林副局長督導兒少科、身障科、社工科及家防中心共同研議本局可提供之協助。	週管	後續請依局長指示辦理。
會計室			
13	列管編號1141126-04局務 本局114年度資本門支出工程進度落後或工程款未付案件，請相關科室依審查會主秘裁示意見辦理，另請尚未發函參建單位或未函報主建單位報府協處之科室儘速發文。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採購案件列管			
自費中心			
14	列管編號1140521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蕭主秘補充說明： 本案請安養中心於今（12月7）日確認應補送建管處之資料並遞件；另依鄭副局長所訂期程完成核銷作業。 主席裁示： 請依蕭主秘提醒事項儘速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議會案件列管			
身障科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15	<p>列管編號1141106-01 14-6局長工作報告(顏若芳議員) 有關愛心卡使用，目前各場館的設備多數不適合身心障礙者，請研議其他可供身障長者利用的項目。</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老福科			
16	<p>列管編號1131220-2 14-4市政總質詢(府級-林珍羽議員) 有關長照3箭政策，以下就教： 一、長照3箭政策是認真撒錢或認真規劃？檢討如下： (一)第1箭，聯醫500床，111年起逐年增加至115年僅能到426床，關鍵為護理師及照服員量能不足，居住本市若緊縮消費須花費3萬3,730元，但居服員薪資僅3萬8,400元、護理師4萬2,617元，換算時薪極低，加上過長工時，壓榨新鮮人，導致缺人。 (二)第2箭，長照床補助自113年1月1日實施，本府編列1,800萬元，卻無業者申請，原因為何？每張床平均成本150至250萬元，卻因繁複行政流程尚無業者申請，請實質簡化流程。 (三)第3箭，通報救援設備補助，安裝率並無實際提升，實際獨居老人遠大於列冊量，實質獨居長者根本未獲得照顧。 二、具體建議如下： (一)重新審視政策方向，無論是獨居、長照，或者失智症長者，擬定完整預期成效與計畫，加強執行。 (二)請通盤檢討目前政策，提出改善計畫。 (三)以上資料請提供本席。 (主：衛生局；協：社會局)</p>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17	<p>列管編號1131220-5 14-4市政總質詢(府級-王欣儀議員) 市長覺得本市哪種人最難租到房子？目前本市無自有房屋長者約20%，僅9%房東願意租給弱勢族群，其中僅5%願意租給高齡長者，另本市社宅供應量有限，獨居老人難以申請入住，獨居老人面臨生存問題，目前僅能藉包租代管計畫媒合，但媒合率僅占總件數17%，其中6成皆為無電梯房。本席具體要求如下： (一)請責成社會局、都發局和衛生局，將獨居老人之居住問題列為重點，藉由今年本市進行「老人生活狀況調查」，針對不同經濟能力及健康狀況之高齡長者，研擬提供相應之協助方案。 (二)透過社工、鄰里等管道，加強宣傳包租代管政策，提升包租代管數量等，儘量優先媒合長者入住。(主：都發局；協：社會局、衛生局)</p>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18		列管編號1141106-3 14-6民政部門質詢(詹為元議員) 精進提升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安裝率策略。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19		列管編號1141106-4 14-6民政部門質詢(陳宥丞議員) 請社會局強化並落實老服中心即時通報機制，檢討獨居老人緊急事件現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建立追蹤與紀錄制度，啟動跨局處檢討機制，於總質詢前提供書面答覆。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20	敬老卡	列管編號1140509-06 14-5民政部門質詢(陳炳甫議員) 目前敬老卡使用 YouBike 2.0 有前30分鐘免費優惠，而 YouBike 2.0E 則無此優惠，建議社會局研議比照2.0優惠。	週管	本案改雙週管。
21	擴大使用範圍議題	列管編號1141106-8 14-6市長專案報告(局級-洪婉臻議員) 有關「敬老卡點數與聯醫掛號費折抵」，本席具體訴求如下：(主：社會局) 一、敬老卡點數調升至600點值得肯定，但不應僅跟隨其他縣市，臺北市作為首善之都，政策應展現領先與創新，請檢討。 二、全面開放敬老卡點數折抵聯合醫院掛號費，卻未主動知會關心議題之議員，致議會無法同步掌握政策進展，請檢討。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22		列管編號1141106-19 14-6民政部門質詢(汪志冰議員) 應建立里鄰關懷預防機制，不定時追蹤施暴者再犯可能，另老人保護安置人力及費用倍增，相關機構床位及代墊應盡早規劃。	週管	請賡續辦理。
23		列管編號1141106-20 14-6民政部門質詢(鍾佩玲議員) 針對機構服務量下降，應檢討補助與設立制度，朝向一區一家托方向及增加設置團體家屋，請於總質前提出家托跟團屋數量下降之原因分析與改善時程。	週管	請賡續辦理。
24		列管編號1141106-21 14-6民政部門質詢(黃瀨瑩議員) 請社會局應強化長照機構歇業預防與應變，確保照顧不中斷。另應研議修訂行政契約，強化履約管理，於年底前提供報告。	週管	本案改雙週管。
25		列管編號1141106-22 14-6民政部門質詢(秦慧珠議員) 參考新北市政府，評估成立高齡長照處。(社會局、衛生局)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老福科、社工科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26	列管編號1141106-24 14-6民政部門質詢(陳宥丞議員) 針對臺北市高齡就業推動與雇主風險保障，應向中央建議修法調整保險制度。另請民政局主政，社會局配合，跨局處盤點65歲以上長者(包括志工、居服員)保險缺口，於總質詢前提供書面答覆。(民政局、社會局)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請持續向局長報告。
婦幼科			
27	列管編號1141106-25 14-6民政部門質詢(李柏毅議員) 公托收托序位及名額，第1至第4序位各有所佔的比例，排序無意義，請重新研議，並增加在地里優先比例。	週管	請賡續辦理。
28	公托人員薪資議題 列管編號1141106-26 14-6民政部門質詢(吳世正議員) 對準公托家長、主管及托育人員做問卷調查，了解托嬰及家長的需求及困難點，調查結果總質詢再就教，並請研議提升準公托人員薪資達公托水平。	週管	請賡續辦理。
29	列管編號1141106-27 14-6民政部門質詢(李柏毅議員) 請研議公托不收取權利金增加廠商承接誘因，並提升公托托育人員薪資，增加投入意願。	週管	本案改月管。
30	列管編號1141106-30 14-6市長專案報告(局級-何孟樺議員) 市長於上週市政會議宣布「校校有公托」新政策，市府是否已盤點未來3、5年哪些學校會增設公托？預計增加多少公托？是否可於總質詢前完成盤點？希市府先完成盤點再公布政策，避免淪於先喊先贏。(主：社會局；協：教育局)	週管	蕭主秘補充說明： 本案處理情形請婦幼科更新發文日期等資訊並填寫議會案件管理系統，後續應再向議員說明。 主席裁示： 併蕭主秘意見辦理。
31	列管編號1141106-35 14-6局長工作報告(何孟樺議員) 目前本市設有職場保母的公司有多少個？社會局是否有推動計畫？114年預計達成數為何？希望社會局及勞動局積極推動。	週管	本案配合本府勞動局賡續辦理。
32	列管編號1141106-37 14-6局長工作報告(委員會決議) 請社會局與中華電信於2週內確認公托監視器雲端備份從45日擴充60日及相關經費，並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建置。	週管	請賡續辦理。
33	列管編號1141106-39 14-6民政部門質詢(陳賢蔚議員) 本市定點臨托應參照基隆市臨托收費及預約時數，調降費用及預約最低時數。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並請更新辦理情形。
婦幼科			
34	好孕專車議題 列管編號1140305-4 民政委員會附帶意見 請社會局加強與公運處及車隊溝通合作，以促進有需要之婦女能叫得好孕2U專車，以落實照顧婦女及提高執行率。(P103婦女產前產後乘車補助及相關費用)	月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題				
性平辦				
35		列管編號1140618-01 市政總質詢(府級-林亮君議員) 有關月經平權議題，本席訴求如下： 一、建請研考會參考「月經友善空間」概念，統整本市轄下為民服務機關、公營場館，推動相關政策。 二、政策所提供之生理用品應具多元性，其指引亦應具近用性且直覺，方便民眾使用。 三、何時可有初步研議規劃？ (主：社會局；協：研考會、民政局)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請定期向局長報告。
兒少科				
36		列管編號1141106-45 14-6民政部門質詢(張志豪議員) 一、個案具有 ADHD 及情緒控制不佳等問題，如遇是類個案，現場人員是否有接受相關訓練因應？ 二、面對依社會局現行制度，局內有無設置後勤小組，於機構發生緊急事件當下，是否能立即派出專業人員到現場支援？ 三、在緊急情況發生時，社會局是否有 SOP 避免憾事發生？誰有權判斷是否要請求支援？(社會局) 四、臺北市有35間機構，其中8間(含這次事件的機構)監視器只有畫面沒有錄音，難以判斷實際狀況。(社會局) 五、個案家屬後續自行聯繫警察、詢問流程與後事，無人主動協助家屬，局內不僅應在事前進行管理，也應在事後全力協助家屬。(社會局) 議員具體要求： 一、機構必須有培訓，讓機構人員有能力照顧特殊個案。 二、社會局要有快速後勤人員，支援即時的特殊情況。 三、當下阻止自殺自傷是最重要的原則，請建立 SOP。 四、研議汰換監視器必須具備錄音功能，避免死無對證。 五、對於特殊情況的後續協助，社會局請全程專人協助。請於總質詢前回覆具體方案。(什麼時候可以做、怎麼做、做到哪裡)	週管	本案改雙週管。
社工科				
37	松山街友議題	列管編號1141106-46 14-6民政部門質詢(洪健益議員) 針對松山街友吸食強力膠侵犯女性案件，請社會局積極與地檢署協調，讓松山區街友能夠羈押，並請局長親自致電。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38		列管編號1141106-47 14-6民政部門質詢(張文潔議員) 針對松山街友猥褻女性及騷擾當地住民一事，社會局有何具體作為？能否掌握其行蹤？	週管	請賡續辦理。
陽明教養院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39	列管編號1141106-54 14-6市長施政報告(局級-林世宗議員) 臺北市有很多山區資源最少、分配最少，市政府以二等公民對待，包括他們的鄰里、辦公室的經費。建議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重建應騰出空間作為山區里之區民活動中心、關懷據點、里辦公室。(主：社會局；協：民政局)	週管	本案請精簡敘明辦理情形，於下週向局長報告。
40	列管編號1141106-55 14-6民政部門質詢(林世宗議員) 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改建評估納入附近居民需求設置區民活動中心、福利據點、里辦的可行性；至少讓永福里里民活動中心、永福里里辦公室能夠進駐，多餘的空間讓公館里、新安里、平等里租借使用；本案請秘書長、民政局、社會局討論，再做最後的定案跟商議(社會局、民政局)。	週管	
41	列管編號1141106-56 14-6局長工作報告(何孟樺議員) 陽明教養院院區重建工程完成後，請將部分空間提供里民及里長利用。	週管	

六、本局114年11月、12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秘書室補充說明：

有關114年度所得稅申報及115年採購案件，請各單位留意配合提報。

主席裁示：

(一) 在不涉及執行公權力的前提下，請家防中心針對家暴案件退休員警可協助事項，思考雙方合作模式。

(二) 有關救助科行文向衛福部反映「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未能正常進行資料交換一事，俟該部回復處理方式後，請資訊室協處。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10時20分